
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江苏二师委〔2016〕63号

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二级党组织 纪律检查委员工作职责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将学校二级党组织（含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以下简称党总支）纪律检查委员工作职责明确如下：

党总支纪律检查委员在党总支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，分工负责纪律检查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一、协助党总支书记加强党的作风建设。做好经常性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工作，不断提高党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防止和纠正“四风”问题。

二、做好加强党内监督、严格党的纪律工作。检查党员执行党章和党的纪律的情况，按规定协助学校纪委调查、处理党员违反党的章程、违反党的纪律的案件。

三、协助学校纪委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、党员的控告和申诉。协助党总支书记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，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、帮助。

四、做好保障和维护党员民主权利的工作。引导党员按照党章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的规定，自觉履行党员义务、正确行使民主权利。

五、经常向学校纪委、党总支汇报和反映本单位党风党纪以及纪律检查工作的情况。

六、根据党总支集体决定和分工，完成分工负责的其他任务。



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7年12月25日印发
